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总场城镇管理服务中心（环境保护工作站））的（**第八师石总场便民菜店维修改造工程**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**第八师石总场便民菜店维修改造工程**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石河子市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88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40.998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、(/)，属于 (/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/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/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石河子市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